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